

# 稱謝耶和華的慈愛

詩篇 138:1-8  
莊劉真光 師母

## 前言

這是一首個人的感謝詩。詩篇 138-145 篇是詩篇中最後八首大衛的詩，以頭尾二首讚美詩（詩篇 138, 145）將其餘六首框在其中。

### I. 個人的稱謝（詩 138:1-3）

1. 在這三節經文中，詩人沒有直接提出他是向誰發出稱謝。然而這是顯而易見的，除了耶和華以外，沒有別的神。
2. 詩人以「我的全心」稱謝（138:1a）
3. 詩人無畏的在諸神面前歌唱讚美（138:1b）
4. 詩人謙卑的在耶和華面前因祂的慈愛與信實稱謝祂的名（138:2）
5. 詩人承認耶和華應允他的禱告與耶和華所作的（138:3）

### II. 公有的稱謝（詩 138:4-6）

1. 地上的列王聽見耶和華口中的話將稱謝祂（138:4）
2. 地上的列王將歌頌耶和華的作為（138:5a）
3. 讚美耶和華的理由（138:5b-6）

### III. 個人的信心（詩 138:7-8）

1. 詩人以個人的稱謝為開始，現在以個人的承認為結束。他承認他對於耶和華這位「拯救者—君王」不容置疑的信心：
  - A. 第一個承認：雖有患難，詩人對神的信心使他完全的放心（138:7）  
這個承認使用第二人稱的「祢」來表達，並且「祢使我存活 … 祢伸出祢的手 … 祢拯救」都是未完成式。
  - B. 第二個承認：耶和華將成就祂為詩人的旨意/目的（138:8a）。
2. 詩人向神的禱告（138:8b）

### 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詩人對神的稱謝一方面是他對神的摯愛與奉獻的表達（「以我的全心」），另一方面是他對於無能的偶像不利的作證（「在諸神面前」）。
2. 詩人因經歷了耶和華立約的愛和祂的信實而讚美祂的名（哀 3:22-23）。對詩人而言，耶和華的名喚起祂立約的應許。而耶和華對於祂的名與祂的應許之信實極其廣大，以至詩人大聲驚嘆喊叫說：「祢使祢的名和祢的應許超過一切。」意思是神給予祂的榮耀一個新的顯露，神繼續在作的事使神過去作的事相形之下為之減色。
3. 詩人個人對神的認識，使他期待地上的列王有一天都將降服於耶和華，並引導他們的百姓來讚美與崇拜耶和華（賽 45:23; 腓 2:9-11; 詩 98:1-4）。
4. 耶和華雖是如此高高在上的大君王，祂卻看顧卑微的人，從他們的苦難中拯救他們，並向驕傲的人施報（撒上 2:2-8; 詩 113:5-6; 賽 66:2; 路 1:51-52; 14:11; 18:14; 彼前 5:6; 雅 4:10）。
5. 神的百姓不能免於受反對，但雖有患難，他們對神的信心使他們完全的放心。
6. 神有一個旨意/目的，這個旨意/目的也包括神為個人的旨意（詩 139:16; 耶 1:5; 加 1:15）。

### 討論問題：

1. 請省察自己是否像詩人一樣有對神的摯愛與奉獻，以及對神不容置疑的信心？
2. 請省察自己在神面前是謙卑或驕傲？曾否經歷神的看顧卑微，卻責罰驕傲？